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大成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大成领先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净值低于 0.9000 元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规范基金资产的运作和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1.持续运作本基金之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时间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附件二:

大成领先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摘要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关于大成领先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按弃权处理。

如按照前述表决的结果出现多选、无效或无计权,但其他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1有效表决权并“弃权”计1人对应的有效表决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仍有效。

如出现有效表决的结果出现多选或无效或不计权,不能判断的,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本人持有有效权的证明文件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文件的人,均无效表决权;无效表决权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有效。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取、复印均按此格式印。

附注三: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先生 / 女士或	单位代表人姓名/ 或本人姓名/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0 日至 17:00 的
以书面形式作出的或流动表决为无记名投票选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愿意以书面形式向贵方的表述		
为准。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 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编号及编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加盖公章):

受托人证件号/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书可采用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是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有效。

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26日,公司对关于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履行了公示程序,在此期间,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0年3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公告编号:2020-090-006)。

3. 2020年4月1日,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议案一)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必要的所有程序。

4. 2020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5. 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第一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1. 调整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鉴于以上事项,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 P=PO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O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股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如下: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PO-V=234.92-0.224=234.696元/股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234.92 元/股调整为 234.696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是实施 2026 年年度权益分派所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 202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234.92 元/股调整为 234.696 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本次预留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交易所及时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朗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序号	股东名称	A股持股比例(%)	占公司A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烟台东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381,189	26.77	15.14
2	FANG JIANMIN	26,218,230	7.37	4.64
3	烟台平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67,388	5.20	3.32
4	烟台安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50,337	4.67	2.96
5	[-] Nova Limited	13,600,000	3.82	2.41
6	烟台平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90,303	2.58	1.63
7	鲁鲁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00,158	1.82	0.83
8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4,111,328	1.16	0.73
9	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聚利新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69,905	1.04	0.69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0F)	3,500,000	0.98	0.62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合计为合并普通股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